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年6月22日午餐供應會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6月29日午餐供應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0日午餐供應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民國105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41127B號令訂定發布規定)。

二、本校午餐供應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二)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三)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四)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五)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六)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七)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八)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10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

(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一)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

(二)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

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由教師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六、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八、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選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採購方式，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